

#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国家标准名: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指南地址: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v2/11440115MB2D50177G444010300300001>

事项版本: 15

温馨提示1: 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 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 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事项名称短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a href="#">广州市南沙区科学技术局</a>	实施主体性质	受委托组织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在线预约地址	无
实施编码	11440115MB2D50177G4000106004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40115MB2D50177G400010600400007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基本编码	000106004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15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115MB2D50177G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

##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无	一网通办
全省跨市通办	无	一网通办
全市跨区通办	无	一网通办

##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上级委托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马上办,一次办	业务系统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管理服务系统

##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证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正面).png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反面).jpg	无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人力资源,引进人才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申请和办理。

## 受理条件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当予以受理，受理机构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受理单》。

##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 步骤

- 1 收件 时限： 1个工作日 审批人：窗口工作人员

办理结果：预审通过或退回补充资料。

审批标准：  
形式审查，核对申报资料是否欠缺、基本信息是否正确等。
- 2 受理 时限： 1个工作日 审批人：窗口工作人员

办理结果：受理通过或退回补充资料。

审批标准：  
提出实质审核意见，确定是否受理。
- 3 审查 时限： 0.5个工作日 审批人：梁俊贤

办理结果：通过或退回补充资料。

审批标准：

复核受理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4

决定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饶志平

办理结果：决定通过、不予受理或退回补充资料。

审批标准：  
审核受理材料，作出最终决定。

5

制证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自行打印

办理结果：自行打印

送达方式：  
自行打印

6

送达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自行打印



办理结果：自行打印

送达方式：  
自行打印

##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文书 材料形式：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a href="#">空白表格</a> ↓ <a href="#">示例样本</a> ↓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或行业批准文书、职业资格证明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3	体检证明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4	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包括跨国公司派遣函）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5	申请人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6	申请人6个月内正面免冠照片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7	随行家属证明材料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8	工作资历证明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填报须知：由申请人原工作过的单位出具从事与现聘用岗位工作相关的工作经历证明，包括职位、工作时间或曾经做过的项目，需申请人原工作单位加盖公章或负责人签字，并留有证明联系人有效联系电话或电子邮件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9	无犯罪记录证明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电 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是	无	来源渠道：其他 备注信息：使领馆签发的无犯罪记录证 明

说明：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的通知》
	依据文号	粤机编办发〔2016〕164号
	条款号	第一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日期	2016-11-23
	条款内容	将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的“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和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的“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整合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整合后，由省外国专家局、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人民政府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
	依据文号	外专发〔2017〕40号
	条款号	第一段
	颁布机关	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
	实施日期	2017-03-28
	条款内容	2015年12月31日，国务院审改办决定将“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和“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整合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会同国家外专局制定外国人来华工作政策，由国家外专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北京、天津、河北、上海、安徽、山东、广东、四川、云南、宁夏等地开展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试点工作并取得积极进展。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为实现工作许可、签证与居留的有机衔接，建立标准统一、程序规范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2017年4月1日起在全国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
设定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2013年国务院令637号
	条款号	第七、十六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3-09-01
	条款内容	第七条规定：申请R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申请Z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第十六条规定：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设定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
	依据文号	2012年主席令第五十七号
	条款号	第四十一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
	实施日期	2013-07-01
	条款内容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
设定依据5	法律法规名称	《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
	依据文号	审改办函〔2015〕95号
	条款号	第一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审改办
	实施日期	2015-12-31
	条款内容	同意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的“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和外专局实施的“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整合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整合的目的是减少重复审批，避免监管漏洞，提高办事效率，进一步明确职责，加强对外国人来我国工作的管理。整合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会同外专局制定外国人来华工作政策，外专局负责具体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设定依据6	法律法规名称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
	依据文号	外专发〔2017〕36号
	条款号	第一段
	颁布机关	国家外国专家局
	实施日期	2017-03-29
	条款内容	根据国务院审改办决定，“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和“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整合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由国家外国专家局负责组织实施，地方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参照执行。为指导各级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做好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工作，我局制定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参考使用。

## 权利与义务

###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了解申请的办理进展；2.知晓申请未被受理或批准的原因；3.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和申辩权；4.对审批结果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保证提交的申请材料完备、真实、有效；2.配合许可决定机关面谈、电话询问、实地调查等，以核实申请材料真实性；3.若取得许可，应在许可范围内工作；4.依法取得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不得转让。

## 法律救济

### 行政复议

部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  
地址：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  
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  
网址：[http://www.gzns.gov.cn/zwgk/fyws/content/post\\_5454546.html](http://www.gzns.gov.cn/zwgk/fyws/content/post_5454546.html)

### 行政诉讼

部门：南沙区人民法院  
地址：南沙区进港大道公安政法大楼  
电话：12345  
网址：

##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20-39053769、020-22210855  
：

投诉电话 020-12345  
：

咨询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67 号（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国际人才港）二楼3-8号窗口。  
：

## 办理窗口

### 南沙人才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3-8号窗口

办理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67 号（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国际人才港）二楼3-8号窗口。

办公电话：020-22210855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时；下午13:00-17:00时。

位置指引：可乘坐南1路、南2路、南3路、南4路、南5路、南27路、南31路、南32路、南33路、南34路公交车至南沙牌坊站，步行约300米至南沙国际人才港二层。